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司法局 文件

五法发〔2022〕18号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法院诉讼 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司法局法治建设股、各乡镇司法所，县人民法院各部门、五峰镇人民法庭：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法院诉讼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2年7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法院诉讼 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要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切实强化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法发〔2020〕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诉源治理机制，切实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需求。

二、工作目标

实现法院诉讼与人民调解的优势互补，各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县人民法院实行诉讼与人民调解的全面对接。通过调解平台线上对接，实现在线申请调解、委派调解、申请司法确认等一站式受理、一站式分流、一站式解纷，以信息化推动诉调对接工作。

三、工作机构

县人民法院与县司法局共同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场所设置在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各设一名联络员派驻矛盾调处中心负责工作对接。

四、工作职责

(一) 法院的职责

1. 在县人民法院提供在线调解室等设备供在线调解使用;
2. 在诉前、诉中,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3. 为诉调对接、在线调解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4. 协助调解专班制定各项工作机制、流程和制度;
5. 做好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案件的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工作;
6. 其他补充性事务。

(二) 司法局的职责

1. 负责调解室的日常工作,做好调解室独立案号编立、案件流转登记、组织调解、调解笔录的制作、调解协议的制作及送达、档案的整理装订、台账的建立以及协助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等具体工作,负责调解室调解案件的档案卷宗管理;
2. 制定调解室的各项工作机制、流程和制度;
3. 指派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4. 引导协助当事人做好调解成功案件的即时履行、司法确认、申请出具调解书等工作;
5. 加强对调解工作的监管,制定调解案件监督及质效管理办法,规范调解员调解行为,提高调解案件质量;
6. 其他补充性事务。

五、工作范围

包括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

调解书。

（一）诉前委派调解

经县人民法院认定符合立案条件，且适宜诉前调解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的，由县人民法院委派至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具体委派案件的类型、数量，由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协商确定。

（二）诉中委托调解

县人民法院立案后正在审理的案件，法院认为属于调解范围适宜调解的，且经当事人同意的，由人民法院案件审判部门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三）申请司法确认

诉前委派调解的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助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递交材料申请司法确认。

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自主受理的矛盾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助当事人自达成调解协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或派出法庭递交材料申请司法确认。

（四）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

诉前委派调解的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的，由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助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递交材料申请出具调解书。

诉中委托调解的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申请出具调

解书的，由当事人与承办法官联系申请出具调解书。

六、案件范围

（一）凡适宜调解的下列民商事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引导当事人选择立案前委派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自主受理调解：1. 家事纠纷（包括抚养、赡养、继承等），但确认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收养关系等身份关系的除外；2. 相邻关系纠纷；3.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4. 医疗纠纷；5.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6. 买卖合同纠纷；7. 租赁合同纠纷；8. 其他适宜调解的民商事纠纷。

（二）存在下列情形的纠纷，人民法院不得委派或委托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不得自主受理调解：1.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2. 确认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指定监护、收养关系等身份关系、物权关系、知识产权的案件；3. 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的；4.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5. 其他不适合调解的情形。

七、工作流程

（一）对于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纠纷，经当事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引导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人民法院将案件信息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编立“民诉前调”案号，并向当事人出具《委派调解告知书》，在三日内通过调解平台在线委派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并将《委派调解函》随案件材料一并线下移送。对于正在审理的案件，适宜调解的，由承办人向当事人释明，经当事人同意后，由案件承办人出具《委托调解函》，

连同诉讼材料副本一并移交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在三日内签收《委派调解函》或者《委托调解函》及相关材料，对不属于调解纠纷范围的、认为不可以接受委派或委托调解的纠纷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的，应当在签收案件材料后三日内退还。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案件材料后，应于三日内指定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若案情需要，可指定数名调解员共同调解。

当事人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更换或选择调解员进行调解。

（四）人民法院委派（诉前调）和委托调解（诉中调）的期限为三十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调解期限。调解期限自人民调解委员会签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

（五）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派或委托调解程序终结：

1.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2. 委派或委托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且不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
3. 调解期间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
4. 调解员发现纠纷存在本实施方案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情形的；

5. 调解员发现纠纷存在虚假可能的；
6. 其他符合终结条件的。

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调解终结后三日内将调解结果反馈委派或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制作《调解情况登记表》，将调查笔录、调解笔录、调解协议等相关材料上传至调解平台并结案，进入后续司法程序。

（七）案件调解成功后，应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
3.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

调解协议书需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协议自签名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法院各留存一份。

（八）调解程序终结后，人民调解委员会应于三日内将相关纸质材料移送给委派人民法院。

委派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对于即时履行的调解协议，调解员应当督促当事人即时履行协议；对于分期履行的，调解员应当指引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八、司法确认工作流程

（一）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以下材

料：

1. 司法确认申请书；
2. 申请确认的调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3.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的证明或《委派调解复函》；
4.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证明案件相关事实的材料原件或双方当事人签名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6.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授权委托书；
7. 其他必须提交的材料。

如上述材料已在调解平台线上提交，则无需重复提交。

（二）人民法院在收到人民调解委员会移送的当事人司法确认申请，应当及时审查，材料不全的，应当于七日内一次性告知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当事人补齐。并在补齐材料三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三）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 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
2. 不属于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
3. 申请确认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收养关系等身份关系无效、有效或者解除的；
4. 涉及适用其他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审理的；
5. 调解协议内容涉及物权、知识产权确权的；

6. 涉及是否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

（四）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司法确认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确认的裁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确认的裁定前，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撤回司法确认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五）人民法院在审查中，认为当事人的陈述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当事人限期补充陈述或者补充证明材料。必要时，应当向调解组织核实有关情况。

（六）经审查，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1.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3. 违背公序良俗的；
4. 违反自愿原则的；
5. 内容不明确的；
6. 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

（七）人民法院办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九、工作原则

诉调对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当事人平等自愿；
- （二）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

(三)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 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 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调解员如果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 与所调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应当回避。

十、解释权

本实施方案由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十一、施行日期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派调解告知书
 2.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派调解函
 3. 调解情况登记表
 4. 委派调解复函
 5.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函

附件 1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委派调解告知书

为充分发挥立案阶段化解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纠纷解决渠道，本院对本案予以立案前委派调解。经立案调解，当事人申请撤回起诉的，不收取诉讼费用。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司法确认的，不缴纳案件受理费。达成调解协议需要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减半缴纳案件受理费。调解期间届满，双方当事人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本院将即时立案受理。

特此通知。

是否同意立案前委派调解 同意 不同意

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委派调解函

() 鄂 0529 民诉前调 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 与 () 纠纷一案，经审查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十一条“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规定的情形。为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妥善化解双方矛盾，特委派你单位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委派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本院已将该案相关材料随函附送，请签收后依法主持调解，并及时将调解情况函复我院。

特此函告。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院印)

注：本函一式两份，一份经审批后存档，另一份送特邀调解组织；联系法官： ，联系电话 。

附件 3

调解情况登记表

(供调解中心记载调解情况使用)

案件号:

	姓名	电话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原告				
委托代理人				
被告				
委托代理人				
诉讼请求				
调解起止时间				
调解过程 及结果				
案件分歧点				
备注			调解 组织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委派调解复函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你院于 年 月 日交由我单位诉前调解的 纠纷一案，经依法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现将调解协议以及相关案件材料移交你院。

附件：

单位（盖章）

调解员：

联系电话：

附件 5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委 托 调 解 函

() 鄂 0529 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 与 () 纠纷一案，我院已依法受理。为利于化解社会矛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特委托你会对该纠纷进行调解。委托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本院已将该案相关材料随函附送，请签收后依法主持调解，并及时将调解情况函复我院。

特此函告。

附件：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院 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